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和周娟女士的通知，获悉谭颂斌先生和周娟女士已协议离婚，并已办理完毕离婚登记手续。公司同时收到谭颂斌先生和周娟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双方持有银禧科技股份情况介绍

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银禧科技34,545,9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周娟女士通过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银禧科技9,199,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通过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持有公司105,949,980股股份（其中谭颂斌先生持有瑞晨投资60%股权，周娟女士持有瑞晨投资40%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5%。

双方确认，已就解除婚姻关系所涉及的财产分割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未了结事项，双方各自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权益不变。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谭颂斌先生与周娟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双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为保障、促进公司稳定经营、持续发展，谭颂斌先生与周娟女士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继续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如下：

行使提案权的一致行动：本协议一方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一方名义或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

行使表决权的一致行动：除关联交易需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应当保持一致行动；

行使其他职权的一致行动：双方行使其他股东职权时应当保持一致行动；

双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则双方均应按甲方（谭颂斌先生）的意见进行表决。

2.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如拟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则应委托另一方或另一方指定的人士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3.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即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如需要修改本协议期限，双方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谭颂斌先生与周娟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后，能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数量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谭颂斌先生与周娟女士。本次实际控制人婚姻关系解除以及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